



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大通区 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》的通知

大府办〔2020〕2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大通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地区有关单位：

《大通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9月2日

大通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

为加快我区商贸流通业发展，促进商贸流通产业转型升级，提高商贸流通业规模和质量，进一步推进大通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，根据省、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大通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政策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区域内登记注册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和其他商贸单位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1、培育限上商贸流通单位。新增限上商贸单位，一次性扶持 5 万元。

2、支持限上商贸单位发展。对纳入限上统计满两年以上的商贸单位，同期增幅在 8%以上的每年补助 5000 元

3、鼓励限上企业做大做强。年零售额在 1000 万元-3000 万元(含)、3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2%以上的，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；对纳入限上统计满两年以上的住宿餐饮单位，年餐饮收入在 500 万元-2000 万元(含)、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2%以上的，每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

2 万元。

4、提升限下消费能力。对限下抽样调查样本点每年补助 1000 元。

5、 **三、组织申报**

6、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支持条件的商贸单位进行申报，将符合支持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报至区商务投资促进局。区商务投资促进局收到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区统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，核查合格后报区财政局，由区财政局给予资金拨付。

7、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申请扶持的商贸流通企业应当在我区进行工商、税务登记，企业管理机构规范、统计、服务制度健全，企业管理机构需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的工作，无违法违规行。